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 件

财社〔2011〕6号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了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落实自然灾害分级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财政部和民政部制定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民政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分担机制，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和财政部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农村居民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以及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等项支出。

第三条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方针，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应主要通过灾区群众自力更生、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以及地方政府帮扶等方式加以解决。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确定对受灾群众的救助项目和补助标准，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由中央和地

方按比例承担。

第四条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分级管理，分级负担；
- （二）专款专用、重点使用；
- （三）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四）强化监督，注重时效。

第二章 自然灾害等级划分和灾情核查、评估

第五条 受灾省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情况的，视为特大自然灾害。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或 100 万人以上的，参照《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视为特大自然灾害。

第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核查灾情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统计和逐级汇总上报灾情，同时根据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启动地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第七条 民政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专家会商分析灾情。对确认为特大自然灾害的，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待灾情稳定后，民政部应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评估小组，采取抽样评估、典型评估或专项评估等办法，并参考各类灾害主管部门评估数据，对灾

区的灾害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第八条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在统计核查灾情过程中，应做到及时、科学、准确，并保存好统计核查工作的原始档案，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中央补助地方项目和补助内容

第九条 中央财政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地区，按以下项目安排补助资金：

灾害应急救助，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过渡性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用于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采购和管理费，用于采购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补助民政部和财政部指定代储单位管理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费用支出，按每年实际代储物资金额的 3%核定。

第十条 财政部、民政部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救灾工作实际需求，适时调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并确定相应的中央补助标准。

第四章 资金预算安排、申请和拨付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可能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遭受自然灾害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制定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必要时，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规定程序逐级向上申请补助资金。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地区，省级财政、民政部门可向财政部、民政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其中：

灾害应急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应包括内容：一次灾害过程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人数、死亡（失踪）人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情况，并附受灾市县灾情数据统计表。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应包含内容：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户数和间数、一般损坏住房户数和间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灾后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情况，并附受灾市县灾情数据统计表。

过渡性生活救助，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应包含内容：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户数和人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安排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情况，并附受灾市县灾情数据统计表。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应包含内容：一次灾害过程农作物受旱面积、绝收面积，因旱造成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安排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情况，并附受灾市县灾情数据统计表。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应包含内容：因灾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安排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情况，并附受灾市县灾情数据统计表。

在上述申请报告中，省级财政、民政部门要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科目如实上报地方救灾资金安排情况。不得将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作为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上报。灾情稳定后，民政部门应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救助对象信息。

第十四条 根据省级财政、民政部门申请报告，财政部、民政部按灾情评估结果、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和补助标准以及中央和地方财政分担比例，核定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财政部、民政部应在两部核实有关情况后及时办理拨款通知，同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抄送国家审计署、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六条 收到财政部、民政部下发的补助资金拨款通知后，省级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有关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要求，统筹地方财力及时分配和拨付补助资金，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并按规定分列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和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科目，同时将拨款文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和民政部。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需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支持灾害救助能力建设，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章 资金分担比例和考核

第十八条 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所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具体分担比例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和自然灾害特点等因素确定。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以及大连、青岛、

宁波、厦门和深圳：中央负担 50%、地方负担 50%；

辽宁、福建、山东：中央负担 60%、地方负担 40%；

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中央负担 70%、地方负担 30%。

中央财政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则上按中央补助项目和补助标准，以及核定的灾情予以补助，不适用按比例分担办法。

第十九条财政部、民政部每年年底按中央和地方分担比例对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年中执行期间，在一般情况下，对地方未先安排资金的，中央财政原则上不安排补助资金；在紧急情况下，中央财政可根据国务院要求和省级财政、民政部门的申请，按照民政部、财政部核定灾情和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先行安排一部分中央应急补助资金，同时，地方应根据救助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应急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在每年年底安排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时，将把当年地方落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情况作为一项分配因素考虑，按中央和地方分担比例对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省级与省以下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分担比例和考核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折）通”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民政部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的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其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救灾款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救发〔1999〕7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规范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分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2〕127号）同时废止。